

---

# 山东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

---

计财函〔2019〕22号

## 关于办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变更事项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2018〕41号），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）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。如遇以上项目变更，如子女达到入托、入学年龄、子女停止学历教育，父母达到赡养年龄或者去世等情况，请及时更正自己的个人信息以免造成年末的税款补缴。特别注意，非独生子女在填报赡养老人的信息时，这项的月扣除最高1000元。

教职工请通过下载手机APP二维码(见下图)操作，并于2019年10月1号前完成更正，以免影响数据的采集。



注意：填报时请选择扣缴义务人：山东理工大学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9年9月26日